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澳優乳業股份有限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非於任何司法權區招攬任何接納、投票或批准。



HONGKONG JINGANG TRADE HOLDING CO., LIMITED
香港金港商貿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AUSNUTRIA DAIRY CORPORATION LTD
澳優乳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717)

聯合公告

有關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為及代表香港金港商貿控股有限公司
作出收購澳優乳業股份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要約方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已經擁有及／或同意收購者除外)
及註銷澳優乳業股份有限公司全部未行使購股權之
可能強制性有條件現金要約
之每月更新資料

香港金港商貿控股有限公司的獨家財務顧問



澳優乳業股份有限公司的獨家財務顧問



茲提述(i)香港金港商貿控股有限公司(「要約方」)及澳優乳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聯合刊發的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七日的公告(「聯合公告」)，內容涉及(其中包括)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為及代表要約方作出收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經擁有及／或同意收購者除外)及註銷本公司全部未行使購股權之可能強制性有條件現金要約；(ii)要約方及本公司聯合刊發的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六日的公告，內容涉及延遲寄發綜合文件；(iii)要約方及本公司聯合刊發的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日的每月更新公告(「更新公告」)；及(iv)本公司刊發的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告，內容涉及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投票結果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聯合公告所用之專有詞彙與聯合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條件的達成情況

如聯合公告所述，要約以完成為條件，而完成則須待購股協議及認購協議之若干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可作實。要約方與本公司謹此提供該等條件的情況的更新資料。

I. 購股協議之先決條件

如更新公告所披露，購股協議所載之條件(b)及(c)(i)已達成。

就購股協議所載之條件(c)(ii)而言，如更新公告所述，要約方已向中國商務部及國家發改委提交備案。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六日獲國家發改委許可，惟仍待中國商務部的回應。備案將於接獲中國商務部許可後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提交。

條件(a)及(d)待於完成時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

II. 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

就認購協議所載之條件(b)而言，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惟須待股份認購的所有其他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就認購協議所載之條件(c)而言，股東特別大會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舉行且有關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更多詳情，請參閱投票結果公告。

就認購協議所載之條件(g)(i)及(g)(ii)而言，請參閱上文「購股協議之先決條件」一節所述之條件(c)(i)及(c)(ii)。

認購協議所載之條件(a)、(d)、(e)、(f)及(h)待於完成時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

完成預計將於購股協議及認購協議之所有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五(5)個營業日內或購股協議及認購協議之所有訂約方可能協定的任何其他日期作實。

警告：作出要約須待完成發生後，方可作實，因此要約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如對彼等之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自身之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香港金港商貿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王曉剛

承董事會命
澳優乳業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顏衛彬

中國，二零二二年一月十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顏衛彬先生（主席）、*Bartle van der Meer*先生（行政總裁）及吳少虹女士；三名非執行董事施亮先生（副主席）、喬百君先生及蔡長海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萬賢生先生、劉俊輝先生及*Aidan Maurice Coleman*先生。

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要約方、其任何聯繫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要約方各董事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並無任何其他未載於本聯合公告的事實，而其遺漏將令本聯合公告中任何陳述構成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方之董事會包括潘剛先生、王曉剛先生、袁萍女士及姜園子女士；及伊利股份的董事會成員包括潘剛先生、趙成霞女士、王曉剛先生、趙英女士、王愛清女士、張俊平先生、呂剛先生、彭和平先生、紀韶女士、蔡元明先生及石芳女士。

要約方及伊利股份的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本集團各董事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並無任何其他未載於本聯合公告的事實，而其遺漏將令本聯合公告中任何陳述構成誤導。